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131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离休干部 公费医疗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离休干部公费医疗费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11月1日

大连海洋大学

离休干部公费医疗费用管理规定

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及《关于公费医疗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报销范围的通知》（卫生部、财政部〔1997〕9号）及《大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大政发〔2000〕3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门诊

1. 凡在学校卫生所就医的，医疗费由学校负担。
2. 本校卫生所受条件限制，无法诊治的疾病，到定点社区、定点医院及市属专科医院就医。所用药物与诊断相符并在公费医疗药品报销范围内，所做检查为病情需要，医疗费由学校负担。

二、急诊

因病情紧急，以就近救治为原则，市内须到市级医院就医，农村须到县级以上医院就医。所用药物与诊断相符并在公费医疗药品报销范围内，药量限三日量。急诊原则上不作ECT、MRI、胃（肠）镜及其他特殊检查（危重抢救除外），医疗费由学校负担。

三、住院

1. 因病情需要住院者，经卫生所批准在定点医院、市属专科医院就医，用药及所做检查须在公费医疗许可范围内，医疗费

由学校负担。

2. 经批准在非定点医院就医者，用药及所做检查在公费医疗许可范围内，医疗费个人承担 10%。

3. 离休干部住院如向学校借款，按规定缴纳住院费押金。常规治疗须按所借支票的 20%交付押金；特殊治疗须按所借支票的 40%交付押金。住院期间发生的非公费医疗费用报销时从押金中扣除，余额退还本人。

(1) 借款 2 万元以内（含 2 万元）离休人员家属持住院单及病志，经离退休工作处同意，卫生所及后勤管理处领导审批，计划财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办理支票借支手续。

(2) 借款 2 万元以上，离休人员家属持住院单及病志，经离退休工作处同意，卫生所及后勤管理处领导审批，计划财务处审核，总会计师批准，分管校领导批准，校长批准，办理支票借支手续。

四、特殊治疗部分的管理

常见治疗项目如下：

(1) 安装人工器官：人造瓣膜、人造血管、人工关节、人工喉等。

(2) 冠状动脉搭桥术。

(3) 冠状动脉血栓溶解术。

(4) 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

(5) 冠状动脉球囊及支架成形术。

(6) 二尖瓣球囊成形术。

(7) 支架式(周围血管、冠状动脉、食道、幽门、胆道等腔系)。

(8) 射频消融术。

(9) 经颈静脉肝内支架分流术(TIPS)。

(10) 介入治疗(包括超声引导下、CT引导下穿刺等)。

五、报销管理

1. 门诊: 持门诊病志及有关检查报告、收据, 经卫生所及后勤管理处领导审批, 计划财务处审核后报销。

2. 急诊: 持急诊病志及有关检查报告、收据, 经卫生所及后勤管理处领导审批, 计划财务处审核后报销。

3. 住院: 持住院收据及治疗清单、出院小结, 住院费 2 万元以内(含 2 万元)经卫生所及后勤管理处领导审批, 计划财务处审核, 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报销。住院费 2 万元以上, 经卫生所、后勤管理处领导审批, 计划财务处审核, 总会计师批准, 分管校领导批准, 校长批准后方可报销。

4. 不报销部分

(1) r-刀、x-刀、PET(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UFCT(电子束CT、超高速C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的费用。

(2) 各类器官移植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器具的费用。

(3) 进口材料义齿、烤瓷牙的费用。

(4) 挂号费、诊察费、会诊费、取暖费、空调费、代煎中药费、车费等。

5. 限额报销部分:

(1) 人工晶体每枚 1 千元以内实报实销。

(2) 心脏起搏器 3 万元以内实报实销 (超出部分报销 80%)。

(3) 义齿 (镶牙) 按国产材料报销 50%。

(4) 经批准使用公费医疗报销目录中规定的 [特]、[适] 字药品, 按药品目录报销 60%-80%。

(5) 经批准进行大型仪器检查, 如 CT、ECT、MRI、彩超、胃、肠镜及其他特殊检查, 所需费用报销 95%。

6. 特殊治疗的报销: 经批准的特殊治疗所需购买的人工器官或体内放置的治疗材料的费用, 属国产的报销 70%, 属进口的报销 50%。

7. 医疗费当年结清, 过期不予报销。

六、定点社区、定点医院及市属专科医院

1. 本规定中的定点社区本着就近原则。

2. 定点医院为: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一院、二院及市属医院。

3. 本规定中的市属专科医院为:

口腔医疗——大连市口腔医院

传染病——大连市六院

精神病——大连市七院

妇科病——大连市妇产医院

肿瘤病——大连市三院

职业病——大连市劳动卫生研究所

结核病——大连市结核医院、大连市结核病防治所

皮肤病、麻风病——大连市皮肤病防治所

4. 本规定中“经批准”在非定点医院住院、疗养、购(特、适)药品, 一般情况由卫生所、后勤管理处领导及分管校领导严格审批, 费用较大者, 提交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审定。

七、其他

1. 打架、酗酒、自杀自残、一氧化碳中毒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负。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伤害责任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文件中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3. 本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原《大连海洋大学离休干部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大海大校发〔2013〕46 号)文件自行废止。